

第 2 條：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或其他措施

2.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 至 1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。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，一直再沒有屬於《刑事罪行（酷刑）條例》所指酷刑的案件。